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林沄逸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28  
傳真：08-7334090  
電子信箱：a251202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國字第112075084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421925\_11207508400\_1\_4421925\_11207508400\_1.pdf、  
4421925\_11207508400\_1\_4421925\_11207508400\_2.pdf、  
4421925\_11207508400\_1\_4421925\_11207508400\_3.pdf、  
4421925\_11207508400\_1\_4421925\_11207508400\_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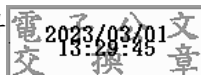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氣候變遷因應法」業奉總統112年2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  
11200010681號令公布，檢送公布令影本（含法律條文、  
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）1份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2年2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225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重點為納入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、確立部會權責、增列公正轉型、強化排放管制及誘因機制促進減量、徵收碳費專款專用及增訂氣候變遷調適專章等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後續將增（修）訂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子法，俾利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及業者遵循，並召開說明會，以廣為周知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、環保署來函及附件資料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